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區議員
郭振華先生, MH, JP 台鑒：

要求豁免女議員因懷孕/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

香港婦聯強烈要求有關部門落實《家庭友善政策》，豁免女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及社區環境。

就上述議題本會已於2012年9月10日致函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 JP 反映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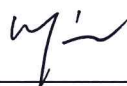
- 包括：(一) 要求現時的區議會規定加入性別意識，豁免女議員因懷孕/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以保障女議員應有的權利；
(二) 要求修改現時的區議會規定，把男士侍產假納入為男性議員權益。

隨函附上有關提交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 JP；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 JP；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先生, GBS, JP 之信件，以供參閱。本會期望閣下及貴會議員在轄下的會議上能作出討論及跟進，引入性別意識重新審視，並檢討有關規定，為議員們謀求福祉。

聯絡人：歐陽寶珍（副主席兼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電 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香港婦聯主席




葉順興 MH 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副本抄送：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區議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 JP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台鑒：

copy

要求豁免女議員因懷孕/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

根據現時區議會規定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本會認為此規定應加入性別意識重新審視檢討有關規定，並要求上述條例調整相關字眼，以豁免女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女區議員因懷孕或產後需時調理身體而缺席會議的申請一概予以批准。

同時，現時所制定的《區議會條例》和《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沒有給予男士侍產假許可，未能配合《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女性和男性在新生嬰兒(子女)出生時，同樣需要肩負照顧家庭的責任，現時只有在香港政府部門工作的男士才可享有男士侍產假的福利，而大部份在香港工作的男性沒有符合法律地位的侍產假權益。區議會條例和常規不予男性侍產假期權益，在相同的家庭崗位而言，則男士及女士會有不同等的對待，有違《性別歧視條例》，並影響家庭和諧，製造不平衡的家庭生活及工作，亦有違政府和社會上積極提倡《家庭友善政策》的精神。

本會強烈要求有關部門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同時豁免女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及社區環境。

聯絡人：歐陽寶珍（副主席兼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香港婦聯主席




葉順興 MH 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GBS,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 JP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先生, GBS, JP